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0 日，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厂房

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2 号 2#厂房，租赁嘉善金丰电子厂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400m²。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2020-330421-21-03-129817。现购置精密推台锯、全自动封边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45 号“关于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B8UN53E001Y）。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件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原环评中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目前实际采用混凝气浮工艺，根据监测结果，污水能达标排放；原环评中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目前实际采用“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原环评中木料涂胶拼板废气、沙发喷胶粘合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目前实际采用“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②本项目食堂不烹饪，就餐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③本项目生产设备缝纫机相比环评增加 2 台，生产能力及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并未增加。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建设项目其他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帘废水、洗枪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采用混凝气浮处理工艺）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木屑粉尘、木料涂胶拼板废气、沙发喷胶粘合废气、油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木屑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底漆）废气、喷漆（面漆）废气、喷漆（色漆）废气各经一套“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洗枪废气进入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木料涂胶拼板废气、沙发喷胶粘合废气、危废仓库废气进入其中一套喷漆废气“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噪声

本项目我公司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保持车间门窗关闭，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对老化或故障设备应及时更换；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并强化生产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和装卸应轻拿轻放，避免因撞击引发高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封边条边角料、一般废砂纸、一般包装材料、木屑粉尘滤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漆渣污泥、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粉废砂纸、漆粉集尘灰、废布条、手套、废毛刷、含漆粉废滤袋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

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经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自查和整改后，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5日对油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补充监测，在此基础上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编写了本报告。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装工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排放限值，木屑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集尘灰、海绵边角料、面料边角料、封边条边角料、一般废砂纸、一般包装材料、木屑粉尘滤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漆渣污泥、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粉废砂纸、漆粉集尘灰、废布条、手套、废毛刷、含漆粉废滤袋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6t/a、VOCs 0.528t/a、粉尘 0.210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上述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明轩家具制造（嘉善）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